

法庭内外

息县法院

召开深化司法公开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杨奎 王淑娟)近日,息县法院召开2016年深化司法公开工作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了2016年司法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息县电视台、息县新闻网、息县长安网等媒体负责人参加了发布会。

2016年,息县法院在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通过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强化法院队伍建设,完善司法公开工作机制,司法公开工作成效显著。自诉讼服务中心投入使用以来,采取系列便民利民工作举措,积极提供精细化服务,大大方便了来诉来访当事人,已成为民意沟通和便民诉讼服务之窗。审务政务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审判执行信息公开不仅满足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而且促进了审判执行工作健康

潢川县法院

公开审理两起拒执罪案件

本报讯(李健)12月23日,潢川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两起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形成强大的威慑力量,彰显了司法权威。

2013年7月26日,潢川县法院对原告上海长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某某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由被告赔偿原告17544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人陈某某拒不执行,并隐匿、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造成恶劣影响,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另一起案件是被告人付某某藐视法律,擅自将潢川县法院查封的300头生猪予以售卖,致使被查封的财产无法执行。法院认为,被告人付某某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而采取转移、变卖查封物品的方式抗拒、逃避执行,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罗山县法院

集中审理三起拒执罪案件

本报讯(孔晶晶)12月25日,罗山县法院对康某某、吴某某等3起拒不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审理,有力打击“老赖”的嚣张气焰,形成强大的威慑力量。

第一起案件是被告人康某某与自诉人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院经审理后判决康某某赔偿陈某某2.5万元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告人康某某收到财产报告令后拒不报告其财产情况,康某某有履行能力却拒不执行。

第二起案件是被告人吴某某与自诉人汪某某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该院经审理后判决吴某某赔偿汪某某3.6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作为村干部及镇人大代表的吴某某支付了1000元,余款拒不履行。

淮滨县法院

发布黑名单促“老赖”主动履行义务

本报讯(马威)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认真落实《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通过发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成功督促一批“老赖”主动履行义务。

该院一是信息录入到位。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进行刻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信息全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二是常态管理到位。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作纳入执行工作常态管理,定期向“老赖”曝光台等有影响力的媒体提供相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三是措施落实到位。积极与银行、房产、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使失信被执行人借款、买房等暂缓审批,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大大提高了执行案件的实际执结率。

新县法院

尝试司法确认程序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本报讯(方贤利 高海硕)12月21日,新县法院在受理一起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时,利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当日完成立案、审查及审结相关程序,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这是该院首次尝试司法确认程序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方便了当事人。

该院受理此案后,当场登记立案,并指派一名审判员对该申请进行审查。经审判员与申请人及人民调解员询问,确认该调解协议系申请人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下自愿达成的协议,且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当即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该人民调解协议有效,赋予该人民调解协议以法律强制效力。

建立快捷通道 方便群众诉讼

浉河区法院董家河茶乡法庭为农民工撑起权益“保护伞”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董家河茶乡法庭针对辖区农村山区茶乡群众诉讼难,打官司成本较高等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群众的司法需求,以法庭为依托,建立与辖区乡镇司法所衔接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巡回审判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精准发力严惩恶意欠薪行为,为农民工撑起权益“保护伞”。

建立快捷通道,方便群众诉讼。该庭始终坚持“三快两优先”的办案原则,快立、快审、快结,优先立案、优先审理,免除

困难农民工的诉讼费,简化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安排就地、就近开庭审理,快速调解和裁决纠纷。

开展巡回审判,减轻农民工诉累。该庭选择典型案件,组织法官深入到茶乡山村公开巡回审理,让农民工在旁听中接受法律教育,学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加大执行力度,多措并举惩戒欠薪“老赖”。该庭加大执行力度,督促被执行人尽快支付农民工工资。穷尽一切执行措施,优先执行劳动争议案件,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要求企业尽快履行仲裁裁决、调解协议或判决结果,同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农民工案件执行活动的开

展情况及执行中遇到的阻力,争取他们的支持。依托执行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平台,重点研究部署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充分发挥当地主流舆论及浉河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的作用,定期循环公示曝光欠薪老赖被执行人名单,加强与公安、金融、工商、国土、房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对欠薪被执行人多维管控,采取行之有效的联动惩戒措施,限制金融借贷、经营置产、限制出入境、高消费、限制招投标、行业准入等,让欠薪“老赖”寸步难行,打压其生存空间。

建立微信群,开展法律宣传。该庭建立浉河区法院服务农民工微信群,及时利用新媒体宣传涉农农民工讨薪的法律法规案例,利用浉河区法院微信公众号设立农民工讨薪专栏,定期发布涉农农民工案件申请执行情况等。落实“法官村长、社区法官、下沉法官”制度,选派法官担任茶乡法律宣讲员和调解指导员,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零距离倾听他们的呼声,以依法快速解决欠薪纠纷的实际成效,让茶乡农民工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政法一线

淮滨县法院 开展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

本报讯(马威)为彰显法院“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心,日前,淮滨县法院从解决执行案入手,开展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切实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尽力满足人民群众所盼、所愿、所想,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此次活动,该院一是“查”。通过摸清底数,划分类型,找出积案未结原因,建立积案台账,制定相应措施。二是“排”。针对执行积案时间长、恢复执行次数多的特点,进行统一盘点排查后,将案件分到具体责任人。三是“落实”。为确保积案流向的准确性,将积案逐一分到每个执行法官的手里,科学制定执行措施,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12月28日,平桥区法院组织20多名干警到辖区建筑工地、社区、街道等,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教育,通过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重点宣传打击“老赖”规避执行、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加大对“老赖”的曝光力度,将部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张贴公布,进一步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压力。

郢有生 孙学会 摄

商城县检察院 认真做好民行息诉工作

本报讯(甘双泉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民行和解息诉新途径,把释法说理化解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认真做好当事人息诉服判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目前,案件承办人与当事人直接面对面沟通10余人次,均得到妥善处理。

在受理案件时,该院通过风



在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商城县法院判决陈某某返还周某某购地款194000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告人陈某某拒不报告财产情况,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2月27日,该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二年。

谭黎 摄



平桥区十分重视法制文化建设,继法制文化长廊、法制文化广场、法制文化一条街和法制文化教育基地后,日前,又在湿地公园投资10多万元建设法制文化湿地公园,包括法制常识、法制警句和法制格言等20多块宣传展板。该公园毗邻学校和工厂,闲暇时游人如织,是法制教育的理想场所。据统计,自法制文化湿地公园建成以来,已经有近万人前来观光、学习,收到良好的效果。

仲宗菊 摄

商城县检察院 全面提升侦查监督能力

本报讯(叶虎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侦监部门充分发挥侦查监督职能,在审查逮捕工作中科学运用“五问必查”方法,全面提升侦查监督能力,进一步规范侦查机关侦查行为,确保了案件办理质量。

该院侦监部门在审查逮捕工作中,以审查逮捕为核心,在作出是否逮捕决定时,紧紧围绕是否存在侦查违法情况、是否存在漏犯漏罪、是否需要发出检察建议情形以及是否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等五个问题开展侦查监督

新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学习《规定》

本报讯(王小林 扶萍)为进一步提升民事执行法律监督工作,近日,新县检察院组织干警集中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加强对《规定》的理解和运用,提升民事执行法律监督履职能力。

同时,该院还要求干警把学习《规定》与学习《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结合起来,做到反复学,认真研,熟练用,规范处理各类案件,确保办案质量。

浉河区检察院建立廉政教育“微”平台

本报讯(刘潇)“大事小事秉公办事,大节小节守廉为节”“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近日,浉河区检察院干警在微信公众平台上看到的廉政格言警句。据了解,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充分利用微信信息传递快、范围广、互动多的特点,建立了廉政教育“微”平台,将微信作为反腐倡廉信息发布的重要渠道,让正能量及时广泛传递。

除发布廉政格言警句外,该院还将上级反腐倡廉文件要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以及开展情况等编制成图文并茂、短小精练的信息,及时在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实现廉政教育常态化、廉政警示动态化、廉政